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浦北县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勘测
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浦北县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

发包人: 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 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浦北县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浦北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浦北县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服务

建设规模：55个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上图入库

投 资：项目投资额约2452.22 万元（具体以采购人实际投资为准）

设计内容：2025年浦北县财政衔接资金农田水利项目共55个项目初步、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根据需要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质份数	电子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勘察成果、初步设计报告、 图纸及概算	10	1	计划开始设计 之日起30个日 历天	/
2	施工设计图纸	10	1	初步设计报告 批复后10个日 历天内	/

第七条 费用

7.1、根据中标通知书，合同价为人民币伍拾万捌仟陆佰元整（¥508600.00）。

备注：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实施的项目金额计算，结算价格不能超成交价格。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根据建设项目资金比例，分批支付设计费。第一次：设计单位完成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后，根据第一批项目建设资金金额占估算总投资2452.22万元的比例乘以成交金额支付；剩余设计费：根据每批项目资金金额占估算总投资2452.22万元的比例乘以成交金额支付。

8.2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函及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提交给县财政局审批，在财政局拨款到甲方账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照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减收该项目应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本合同总价中扣除。延误十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已付的应全额退回且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地点所在地浦北县人民法院起诉。任何一方因诉讼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受理费、案件处理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负责。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管理部门各壹份。

12.8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浦北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浦北县小江镇越新路 21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777-8213919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南宁市高新区新苑路 17 号“华城都市广场”华成大厦 A 座 13A01、13A02、13A03

邮政编码：530007

电 话：0771-5588046

开户名称：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科技园支行

银行帐号：2001 6101 0400 10900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QZZC2025-C3-220014-ZDYR采购文件中的2025年浦北县财政衔接资金农田水利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5086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宋奇峰

电话: 0777-8316696

代理机构联系人: 袁芳艳

电话: 0777-3666789



中鼎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7日

